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上述事项，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深圳市永卓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其名下物业作为办公场所，有利于缓解公司及相关控股公司办公场所紧张的局面，租金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审议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事项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啟瑞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独立董事：**

庄礼伟

---

王丽珠

---

彭 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